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础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2N49926914720262401
项目编号：WZZC2026-J1-810063-GXXQ

签订地点：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seewo 希沃 86 吋交互智能平板	FH86E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1600	21600
2	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联想开天工作站	P3h G2t-D783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	套	18350	128450
3	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Inspur 浪潮服务器	CS5280H3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07900	207900
4	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学生桌椅	定制	南宁市蓝鸟家具有限公司	6	套	1500	9000
5	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乐聚桌面机器人	ALS-ES-C1.C	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	套	31990	159950
6	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宇树具身移动机器人	G1-EDU-U2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项	229950	229950
7	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数据标注平台	GL-SJBZ-Y1	广西桂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94950	94950
8	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布线实施费用	定制	广西华础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34900	34900
9	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华音功放音响	ONE-4350T	广州华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7950	7950
10	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华三交换机	S1824G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550	1550
11	人工智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	华普森监控	H9C	深圳市华普森电子有限公司	2	台	1475	2950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人民币 <u>捌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u> （小写）（¥ <u>899150</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多出的费用由乙方赔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在乙方应标承诺的 三 年免费维保期内，如乙方不履行维保服务，则视具体履行情况由乙方每年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维保费用给甲方，履行情况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华础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路181号富丰长理1号10号楼221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蒋冬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吴靖雯
电话：	电话：188772016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702781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	账号：80505168140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MAA7GPB9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2

